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提前3日通知各位监事的期限要求，并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历时较长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CHEN YI QIU 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重新商议，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，双方决定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，改为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王子制陶”）10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历时较长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CHEN YI QIU 女士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重新商议，双方决定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金 68,800 万元收购王子制陶 100%股权。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